

###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本公司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0,380,0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及
- (ii)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183,420,0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包銷－國際發售」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且僅就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定價及分配

####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刊發公佈（下文另有說明），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預期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 申請時應付價格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0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2.00港元，則會向成功的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3.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認購我們H股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其籌劃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H股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1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為止。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需求的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1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分配的H股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我們同意）基於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請意向而認為適當，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者，前提是有關調減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第8.05(2)(d)條的規定。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s-united.com](http://www.zs-united.com)）查閱。有關通知也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及因此調減而可能出現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刊發該通知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若並無任何此類通知，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設定在本招股說明書指定的發售價範圍之外，且發售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少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 分配

在某些情況下，經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後，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可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該分配可能對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且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我們的H股，從而令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更改。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按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允許不會在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而定價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所有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3.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說明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前提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發行，但將僅會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38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3,800,000股H股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但可能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更改。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平均分為如下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就此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額」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管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同時獲分配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10,19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發售數目的50%）的任何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均須於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表示有意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得H股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H股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的有意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H股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確保該投資者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H股。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股份認購達到特定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的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其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61,14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其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據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81,52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據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1,9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某些情況下，經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後，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可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除前段所述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國際發售的H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可酌情（但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量，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83,42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H股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我們在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向包括香港專業及機構在內的投資者發售。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0,57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該等H股將以國際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相同價格發行或銷售，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刊發公佈。

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進行交易。